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向董事發行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8頁。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相同日期及地點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5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發行林氏薪酬股份	7
發行謝氏薪酬股份	9
發行梁氏紅股	12
向董事發行股份	15
股東特別大會	15
推薦建議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衍丰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49
責任聲明	49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49
主要股東	53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53
服務合約	5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54
競爭權益	55
重大不利變動	55
可供查閱之文件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所記錄，該財政年度經扣除本集團電視節目製作分部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後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委任協議」	指	林氏委任函、謝氏服務協議及梁氏服務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基準價格」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1.5港元(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預算溢利」	指	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之年度預算中，經扣除本集團電視節目製作分部預算綜合除稅前溢利後之本公司預算綜合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鳳儀博士，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相同日期及地點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向董事發行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漢銓 <i>GBS</i> 太平紳士、許冠文 <i>太平紳士</i> 及周璜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向林先生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而言，指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就向謝先生發行謝氏薪酬股份而言，指謝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而就向梁博士發行梁氏紅股而言，指梁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向董事發行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之統稱；
「林氏薪酬股份」	指	根據林氏委任函將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之3,500,000股股份；
「林氏發行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林氏薪酬股份」一節「發行林氏薪酬股份之條件」一段所載發行林氏薪酬股份之條件；
「林氏委任函」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就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之委任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氏紅股」	指	根據梁氏服務協議可能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股份(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作相應調整)；

釋 義

「梁氏發行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梁氏紅股 — 發行梁氏紅股之條件」一節「發行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梁氏表現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梁氏紅股 — 發行梁氏紅股之條件」一節「表現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梁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續新梁博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任命而訂立之服務協議；
「梁博士任期」	指	梁氏服務協議下梁博士為期三年之任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孝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為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指	謝偉權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謝氏服務協議之條款；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謝氏發行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謝氏薪酬股份」一節「發行謝氏薪酬股份之條件」一段所載發行謝氏薪酬股份之條件；
「謝氏薪酬股份」	指	根據謝氏服務協議將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之6,000,000股股份；
「謝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年度」	指	12個月；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行政總裁)

謝偉權先生 (營運總裁)

饒恩賜先生

蔣開方先生

楊青雲先生 (首席財務長)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 (主席)

劉毓慈先生 (副主席)

林孝信 太平紳士

何超瓊女士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歐陽龍瑞先生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潘林峰先生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

蘇曉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樓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許冠文 太平紳士

周璜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兩年；另本公司與謝先生就委任謝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謝先生之任命條款，將任期延長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另本公司與梁博士就續新梁博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任命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待林氏委任函、謝氏服務協議及梁氏服務協議各自所載之條件(列於下文)達成後，本公司將分別向林先生、謝先生及梁博士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由於林先生、謝先生及梁博士各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向林先生、謝先生及梁博士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委任協議向董事發行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載列委任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意見以及衍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林氏薪酬股份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林氏委任函，以下為其主要條款：

-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酬 : 林先生將獲支付每年1,000,000港元之款項，分四期每期支付250,000港元。

待林氏發行條件達成，本公司將於林先生圓滿完成其於林氏委任函下之任期後，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股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1,75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林氏薪酬股份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倘林氏發行條件未能達成，則林先生將獲支付一筆現金款項（「林氏等值現金」），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a)3,500,000港元，即1,750,000股林氏薪酬股份乘以每股林氏薪酬股份2.00港元之積數；或(b)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視情況而定）（或如任何該等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之交易日）各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倘若本公司於林先生圓滿完成12個月任期前終止委任，則林先生可按比例享有該12個月期間之1,750,000股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視情況而定），所參照之計算方式如下：

$M/12 \times 1,750,000$ 股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薪酬，

其中M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視情況而定）起直至終止任命當日已過去之完整月份數目。

倘林先生(i)於第一個服務年度完成完整服務年度前終止其委任，則彼無權享有任何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薪酬；(ii)於第二個服務年度完成第二個完整服務年度前終止其委任，則彼僅有權享有只就第一個年度應付林先生之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薪酬，以及將不會按比例享有第二個服務年度之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薪酬。

林氏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經驗後達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氏薪酬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林氏薪酬股份擴大後(假設全部林氏薪酬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416%及0.414%。

發行林氏薪酬股份之條件

根據林氏委任函，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林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

- (a)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就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林氏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林氏薪酬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將會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徵求有關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林氏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林先生發行林氏薪酬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經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須就所持任何股份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林氏薪酬股份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發行謝氏薪酬股份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謝先生就謝先生之任命訂立服務協議，其後經補充協議修訂。以下為謝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如下文所述予以終止：

- (1) 按照謝氏服務協議下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 (2) 於首十一個月期間屆滿後，隨時由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固定薪金代替)予以終止；或
- (3) 隨時由謝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固定薪金代替)予以終止。

薪酬 : 謝先生將於首兩年各年獲支付2,76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分12個月每月支付230,000港元，於第三年獲支付3,60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分12期每月支付300,000港元。

待謝氏發行條件達成，本公司將於謝先生圓滿完成其於謝氏服務協議下之任期後，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股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2,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謝氏薪酬股份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倘謝氏發行條件未能達成，則謝先生將獲支付一筆現金款項(「謝氏等值現金」)，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a)4,000,000港元，即2,000,000股謝氏薪酬股份乘以每股謝氏薪酬股份2.00港元之積數；或(b)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視情況而定)(或如任何該等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各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一方於完成12個月任期前終止任命，則謝先生可按比例享有該12個月期間之2,000,000股謝氏薪酬股份或謝氏等值現金(視情況而定)，所參照之計算方式如下：

$M/12 \times 2,000,000$ 股謝氏薪酬股份或謝氏等值現金，

其中M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視情況而定)起直至終止任命當日已過去之完整月份數目。

花紅：謝先生將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獲得獎勵花紅，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於謝先生任期屆滿後之日期結束)按比例獲得獎勵花紅，如下文所載，有關花紅將參照本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釐定：

應享權利

條件

合共相等於謝先生兩個月固定薪金之現金花紅

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達該財政年度預算溢利之90%或以上，但少於該財政年度之預算溢利。

合共相等於謝先生三個月固定薪金，另加相等於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超過預算溢利之金額之1%之現金花紅

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相等於或超過該財政年度之預算溢利。

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全權酌情發放，相等於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超過預算溢利之金額之1.5%之額外現金花紅

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超過該財政年度之預算溢利。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與謝先生可能協定，於釐定謝先生之獎勵花紅時同時計及本集團電視節目製作分部之本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預算綜合除稅前溢利。於考慮釐定謝先生之花紅是否計及電視節目製作分部除稅前溢利時，本公司將考慮謝先生於相關財政年度磋商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業務合約時之參與程度是否重大。

謝氏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將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與本集團表現掛鈎之薪酬政策及市場現狀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氏薪酬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謝氏薪酬股份擴大後(假設全部謝氏薪酬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713%及0.708%。

發行謝氏薪酬股份之條件

根據謝氏服務協議，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謝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

- (a) 謝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就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謝氏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謝氏薪酬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將會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謝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徵求有關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謝氏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謝先生發行謝氏薪酬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經謝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須就所持任何股份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發行謝氏薪酬股份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發行梁氏紅股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梁博士訂立梁氏服務協議，以下為其主要條款：

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可如下文所述予以終止：

- (a) 於梁博士任期內隨時由本公司向梁博士發出不少於1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11個月固定薪金代替)；或
- (b) 於梁博士任期內隨時由梁博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11個月固定薪金代替)，或倘梁博士可提供董事會信納之醫學證明，證實彼患病及不適宜工作，則由梁博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薪酬：董事袍金及薪金

除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之董事袍金外，梁博士將獲支付6,00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分12期每月支付500,000港元。

花紅

待梁博士圓滿完成梁博士任期，以及梁氏表現條件及梁氏發行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可因應股份合併及分拆作出調整)作為花紅。梁氏紅股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福利

本公司將向梁博士提供房屋津貼每年2,000,000港元，以及一輛汽車及司機服務，專供梁博士於香港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為梁博士及其配偶購買醫療保險，以及為梁博士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及殘疾保險。

本公司將就梁博士根據梁氏服務協議於梁博士任期向本集團收取之所有收入及津貼為梁博士支付薪俸稅。

待梁博士圓滿完成梁博士任期後，梁博士將享有退休金，金額相等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梁博士任期屆滿期間支付梁博士之固定薪金總額20%，以現金支付。

梁氏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考梁博士在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旨在將梁博士之表現與本集團表現掛鉤，以及進一步激勵梁博士為本集團業績奮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氏紅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該等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378%及2.323%。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梁博士任期內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任何變動，則基準價格及梁氏紅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如有)。

倘梁博士之任命於梁博士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或梁博士本人終止，則不會向梁博士發行梁氏紅股／支付現金代替梁氏紅股。

發行梁氏紅股之條件

根據梁氏服務協議，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梁博士將獲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

表現條件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達致平均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年度純利60,000,000港元或以上；及
- (b) 股份於梁博士任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不低於基準價格。

發行條件

- (a) 梁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就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梁氏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梁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概無梁氏表現條件或梁氏發行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梁氏發行條件並未達成但梁氏表現條件已達成，而梁博士已圓滿完成梁博士任期，則本公司將於梁博士任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梁博士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梁博士任期內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價乘以梁氏紅股數目之積數，以代替梁氏紅股。

一般資料

梁氏紅股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梁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徵求有關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梁氏紅股上市及買賣。

由於梁博士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經梁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梁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23,477,6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57%)須就彼等所持之所有相關股份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之決議案投票。

向董事發行股份

透過向林先生、謝先生及梁博士發行新股份作為彼等各自之酬金組合之一部分，將減輕本集團流出現金之重擔，同時使具所需經驗及才幹之人士為本集團效力。相關董事接納包括本公司股份之酬金組合，亦顯示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績之信心及承擔。董事認為，根據委任協議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林先生、謝先生及梁博士並無出席批准彼等各自之任命條款(如委任協議所載，包括根據彼等各自之酬金組合向彼等發行新股份)之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相同日期及地點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5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分別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頁至第48頁所載之衍丰函件。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體 服務 有限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就向董事發行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向董事發行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詳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48頁。

另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根據林氏委任函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根據謝氏服務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根據梁氏服務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以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發行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漢銓先生

GBS太平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許冠文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謹啟

周璜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衍丰函件

以下為衍丰就向董事發行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委任協議將向梁博士、謝先生及林先生發行股份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林先生就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兩年；另 貴公司與謝先生就委任謝先生為 貴集團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兩年。

衍丰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謝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謝先生之任命條款，將任期延長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另 貴公司與梁博士就續新梁博士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任命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待林氏委任函、謝氏服務協議及梁氏服務協議各自所載之條件(列於下文)達成後，貴公司將分別向林先生、謝先生及梁博士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由於林先生、謝先生及梁博士各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向林先生、謝先生及梁博士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彼等分別須放棄就有關批准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及謝氏薪酬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梁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貴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23,477,67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6.57%)須就彼等所持之所有相關股份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之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林氏委任函、謝氏服務協議及梁氏服務協議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根據委任協議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各份委任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委任協議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屬誤導，而吾等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以及彼等就此獨力承擔全部責任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具有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為 貴集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上述工作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利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跨媒體(包括戶外媒體)廣告、藝術及表演等，並提供公關服務。

於達致吾等有關委任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林氏薪酬股份

(a) 訂立林氏委任函之理由及背景

林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 貴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就林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林氏委任函，由二零一零

年七月八日起為期兩年。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年報」)所披露，林先生亦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如年報所披露，林先生持有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現時任命之前，林先生於多個金融機構歷任高位。林先生亦曾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第一副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憑藉林先生過往於香港及中國金融業之經驗，並為配合 貴公司之擴展，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 貴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就潛在收購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重大項目(尤其是中國之項目)之業務模式及融資方法提供意見。

(b) 林氏委任函之主要條款及訂立理由

林氏委任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兩年，可由 貴公司或林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固定薪金代替)予以終止。

林先生將獲支付每年1,0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分四期每期支付250,000港元。待林氏發行條件達成，以及林先生圓滿完成其於林氏委任函下之任期後， 貴公司將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股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1,75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林氏薪酬股份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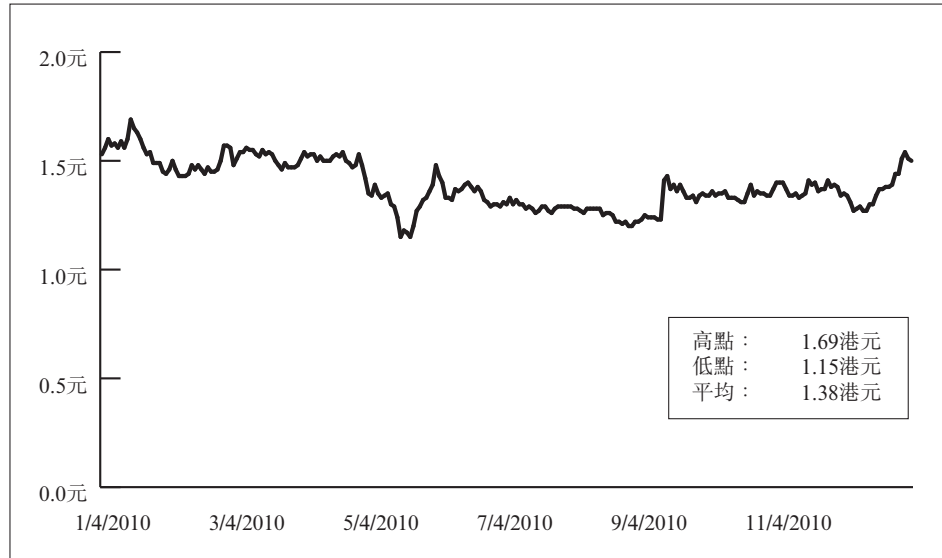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倘林氏發行條件獲批准，則林先生之酬金組合包括定額部分(年薪1,000,000港元)及不定額部分(林氏薪酬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841,053,750股已發行股份，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約為49.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00,000股林氏薪酬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及經林氏薪酬股份擴大後(假設全部林氏薪酬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

發)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416%及0.414%。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因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而分別被攤薄0.414%及0.416%，吾等認為有關攤薄效應屬可接受水平。

為說明林氏薪酬股份之價值，吾等提呈下圖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之股價表現。

圖1：二零一零年度股份收市價



如從上列股價圖所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之歷史收市價介乎1.15港元至1.69港元，平均價為1.38港元(「二零一零年歷史股價」)。

吾等注意到，林氏委任函下林先生服務兩年之年薪合共為2,000,000港元。倘林氏發行條件達成(作說明用途)，如吾等利用二零一零年歷史股價計算3,500,000股林氏薪酬股份之價值，林氏薪酬股份之價值將介乎4,025,000港元至5,915,000港元，相當於林先生酬金組合總額(以幣值計)6,025,000港元及7,915,000港元分別約66.80%及74.73%。吾等注意到，其酬金組合一大部分來自不定額部分(林氏薪酬股份)，且不涉及現金流出(惟各服務年度之年薪1,000,000港元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接納包括股份之酬金組合顯示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之信心及承諾。

衍丰函件

倘林氏發行條件未能達成，則林先生將獲支付一筆等值現金款項（「**林氏等值現金薪酬**」），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i)3,500,000港元，即1,750,000股林氏薪酬股份與每股林氏薪酬股份2.00港元之積數；或(ii)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如任何該等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之交易日）（視情況而定）各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倘林氏發行條件未能達成，則 貴公司將有責任以現金支付林氏等值現金薪酬。為作說明用途，倘吾等利用二零一零年歷史股價最高價計算林氏等值現金薪酬之價值，其價值將為5,915,000港元。倘股份價格升至每股股份2港元以上，除2,000,000港元固定薪酬外，薪酬總額上限將為9,000,000港元（林氏等值現金薪酬上限為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林氏等值現金薪酬將造成 貴公司現金支出，並將 貴公司現金資源減少。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作為酬金組合一部分，對 貴集團現金流構成之負擔將較輕，並可讓 貴集團保留具有必要經驗及才幹人士之服務。此外，吾等注意到，林氏薪酬股份提供更佳途徑，就 貴公司選定僱員對 貴公司之持續貢獻及努力以股份形式向彼等作出補償及獎勵。

倘若 貴公司於林先生圓滿完成12個月任期前終止委任，則林先生可按比例享有該12個月期間之1,750,000股林氏薪酬股份或等值現金（視情況而定），所參照之計算方式如下：

$$M/12 \times 1,750,000 \text{ 股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薪酬，}$$

其中M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視情況而定）起直至終止任命當日已過去之完整月份數目。

倘林先生(i)於第一個服務年度完成整個服務年度前終止其委任，則彼無權享有任何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薪酬；(ii)於第二個服務年度完成整個服務年度前終止其委任，則彼僅有權享有只就第一個年度應付予彼之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薪酬，以及將不會按比例享有第二個服務年度之林氏薪酬股份或林氏等值現金薪酬。

衍丰函件

林先生之酬金組合包括兩年服務期每年1,0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及林氏薪酬股份。由於林氏薪酬股份為林氏委任函所載林先生酬金之一部分，吾等認為倘林氏委任函按照林氏委任函被終止，根據林氏委任函按比例發行林氏薪酬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商業條款。

根據林氏委任函，待下文所載之條件（「**林氏發行條件**」）達成後，林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

- (1)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就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林氏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林氏委任函之條款乃參考林先生於 貴公司之職責及其經驗後達致。林先生為香港及中國金融業之專家，將對 貴公司之發展有直接貢獻。

林氏薪酬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而 貴公司將會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徵求有關特定授權。

鑑於上述條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設，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根據林氏委任函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之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1)於林先生之任期內，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將對 貴公司作出貢獻，而此乃釐定林先生薪酬之主要因素；(2)倘林氏發行條件達成，林氏薪酬股份構成林先生酬金組合（包括林氏薪酬股份及兩年任期內之年度現金薪酬1,000,000港元）一大部分；(3)林氏薪酬股份提供更佳途徑，就 貴公司選定僱員對 貴公司之持續貢獻及努力以股份形式向彼等作出補償及獎勵；(4)發行林氏薪酬股份將不會造成 貴公司現金支出，因而為 貴公司業務保留更多現金資源；(5) 貴公司只會就各服務年度之年薪1,000,000港元產生現金支出；及(6)林氏薪酬股份已固定最高數目（包括於林氏委任函提早終止時按比例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估計發行林氏薪酬股份時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吾等認為，

於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年薪為現金1,000,000港元後，發行林氏薪酬股份作為林先生酬金組合總額一部分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並屬公平合理，因此，發行及配發林氏薪酬股份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謝氏薪酬股份

(a) 訂立謝氏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營運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與謝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將由一年延長至合共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而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成為主要股東。得到First Media Holdings, Ltd全力支持， 貴公司矢志成為中國涵蓋電視製作及廣告、戶外廣告、娛樂及藝人管理、電影製作及新媒體廣告(如互聯網及電子書)之跨媒體平台，因此需要委任一名營運總裁以處理前述所有業務單位，並控制其開支及溢利，以為股東取得合理回報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認為謝先生為合適人選，委任謝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並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 貴公司滿意謝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在謝先生領導下，已成功建立涉及中國跨媒體平台之若干業務單位。由於該等業務單位仍處於發展階段， 貴公司認為謝先生之持續領導可起關鍵作用，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擬將兩年任期延長至三年。

謝先生，56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主修廣告及公共關係。謝先生為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及傳媒業之資深人士，在香港及中國積逾30年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市場推廣代理公司。於加盟 貴公司前，謝先生為Draftfcb Greater China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透過併合Draft(全球第二大直接及數碼代理公司)與FCB(擁有逾百年歷史之跨國代理公司)，從而創立全新代理模式。於謝先生領導下，Draftfcb成功於中國大陸建立首屈一指之數碼廣告代理公司。謝先生曾為多個環球及著名中國品牌製作廣告。彼亦具備與香港各行各業藍籌公司客戶合作之豐富經驗。

作為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監察中國(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全部業務單位，於不同業務單位實行各項政策，監察及控制每月營業額及純利，處理投資者關係及 貴集團所有項目。

由於謝先生於媒體業擁有逾30年經驗，憑藉其於香港及中國地區之豐富經驗，吾等認為其經驗將為 貴公司帶來貢獻。

(b) 謝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訂立理由

根據謝氏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按下文所述予以終止為止：

- (1) 按照謝氏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文(其概要載於下文)；或
- (2) 於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首十一個月期間屆滿後，隨時由 貴公司向謝先生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固定薪金代替)予以終止；或
- (3) 於謝先生之任期內隨時由彼向 貴公司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固定薪金代替)予以終止。

(c) 謝氏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文概要

如謝氏服務協議訂明，貴公司將有權但無責任(i)於過去12個月，謝先生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健康欠佳、傷病或意外未能履行其職責為期120天之情況下，隨時不給予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謝氏服務協議而不給予謝先生賠償(惟倘於通知有效期內，謝先生可提供獲董事會信納之醫療證明，證明謝先生已痊癒，則貴公司須撤回有關通知)；及(ii)於(其中包括)謝先生嚴重或故意違反謝氏服務協議條款、精神不健全、破產、於履行職責時行為不當或故意疏忽、遭法例禁止履行其職責、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之情況下，以即時生效之書面簡易通知終止謝氏服務協議而不給予謝先生賠償。

吾等注意到，謝氏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文構成謝氏服務協議之商業條款。

根據謝氏服務協議，謝先生將於任期首兩年各年獲支付2,76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分12個月每月支付230,000港元，於任期第三年獲支付3,60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分12期每月支付300,000港元。待謝氏發行條件達成，以及謝先生圓滿完成其於謝氏服務協議下之任期後，貴公司將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股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2,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謝氏薪酬股份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吾等注意到，倘謝氏發行條件獲批准，則謝先生之酬金組合包括定額部分(任期首年及第二年年薪2,760,000港元，任期第三年為3,600,000港元)及不定額部分(謝氏薪酬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841,053,750股已發行股份，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約為49.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氏薪酬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及經謝氏薪酬股份擴大後(假設悉數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713%及0.708%。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因發行謝氏薪酬股份而分別被攤薄0.708%及0.713%，吾等認為有關攤薄效應屬可接受水平。

衍丰函件

為說明謝氏薪酬股份之價值，如吾等利用二零一零年歷史股價計算6,000,000股謝氏薪酬股份之價值，謝氏薪酬股份之價值將介乎6,900,000港元至10,140,000港元，相當於謝先生酬金組合總額(以幣值計，並未考慮下文所述之現金花紅)16,020,000港元及19,260,000港元分別約43.07%及52.65%。吾等注意到，其酬金組合一大部分來自不定額部分(謝氏薪酬股份)。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接納包括股份之酬金組合顯示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之信心及承諾。

倘謝氏發行條件未能達成，則謝先生將獲支付一筆現金款項(「**謝氏等值現金薪酬**」)，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a)4,000,000港元，即2,000,000股謝氏薪酬股份與每股謝氏薪酬股份2.00港元之積數；或(b)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如任何該等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視情況而定)各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倘謝氏發行條件未能達成，則 貴公司將有責任以現金支付謝氏等值現金薪酬。為作說明用途，倘吾等利用二零一零年歷史股價最高價計算謝氏等值現金薪酬之價值，其價值將為10,140,000港元。倘股份價格升至每股股份2港元以上，除9,120,000港元固定薪酬外，薪酬總額上限將為21,120,000港元(謝氏等值現金薪酬上限為1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謝氏等值現金薪酬將減少 貴公司之現金資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作為酬金組合一部分，對 貴集團現金流構成之負擔將較輕，並可讓 貴集團保留具有必要經驗及才幹人士之服務。此外，吾等注意到，謝氏薪酬股份提供更佳途徑，就 貴公司選定僱員對 貴公司之持續貢獻及努力以股份形式向彼等作出補償及獎勵。

衍丰函件

倘若任何一方於謝先生圓滿完成12個月服務期前終止委任，則謝先生可按比例享有2,000,000股謝氏薪酬股份或謝氏等值現金薪酬(視情況而定)，所參照之計算方式如下：

$M/12 \times 2,000,000$ 股謝氏薪酬股份或謝氏等值現金薪酬，

其中M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視情況而定)起直至終止任命當日已過去之完整月份數目。

謝先生之酬金組合包括第一及第二個年度2,76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第三個年度3,60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及謝氏薪酬股份。由於謝氏薪酬股份為謝氏服務協議所載謝先生酬金之一部分，吾等認為倘謝氏服務協議按照謝氏服務協議被終止，根據謝氏服務協議按比例發行謝氏薪酬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商業條款。

謝先生亦將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獲得獎勵花紅，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於謝先生任期屆滿後之日期結束)按比例獲得獎勵花紅，有關花紅將參照 貴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釐定。

謝先生亦將有權獲得(i)合共相等於謝先生兩個月固定薪金之現金花紅，條件為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達該財政年度預算溢利之90%或以上，但少於該財政年度之預算溢利；(ii)合共相等於謝先生三個月固定薪金，另加相等於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超過預算溢利之金額之1%之現金花紅，條件為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相等於或超過該財政年度之預算溢利；及(iii)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全權酌情發放，相等於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超過預算溢利之金額之1.5%之額外現金花紅，條件為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超過該財政年度之預算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與謝先生可能協定，於釐定謝先生之獎勵花紅時同時計及 貴集團電視節目製作分部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預算綜合除稅前溢利。於考慮釐定謝先生之

衍丰函件

花紅是否計及電視節目製作分部除稅前溢利時， 貴公司將考慮謝先生於相關財政年度磋商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業務合約時之參與程度是否重大。

根據謝氏服務協議，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謝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

- (1) 謝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就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謝氏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 貴公司所告知，謝氏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考謝先生於 貴集團之職責及其經驗後達致。

謝氏薪酬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而 貴公司將會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謝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徵求有關特定授權。

鑑於上述條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設，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根據謝氏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之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1)於謝先生之任期內，謝先生之經驗及職責將對 貴公司作出貢獻，而此乃釐定謝先生薪酬之主要因素；(2)倘謝氏發行條件達成，謝氏薪酬股份構成謝先生酬金組合(任期首年及第二年之年度現金薪酬為2,760,000港元，任期第三年之年度現金薪酬為3,600,000港元)一大部分；(3)謝氏薪酬股份提供更佳途徑，就 貴公司選定僱員對 貴公司之持續貢獻及努力以股份形式向彼等作出補償及獎勵；(4)發行謝氏薪酬股份將不會造成 貴公司現金支出，因而為 貴公司業務保留更多現金資源；(5) 貴公司只會就第一及第二個服務年度之年薪2,760,000港元及第三個服務年度之年薪3,600,000港元產生現金支出；及(6)謝氏薪酬股份已固定最高數目(包括於謝氏服務協議提早終止時按比例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

估計發行謝氏薪酬股份時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吾等認為，於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謝先生於第一及第二個服務年度之年薪為2,760,000港元，而第三個服務年度為3,600,000港元後，發行及配發謝氏薪酬股份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梁氏紅股

(a) 訂立梁氏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背景

梁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於梁博士於上一份服務協議下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與梁博士訂立梁氏服務協議，以續新梁博士之任命，並訂定委任梁博士所依據之新條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驗

如年報所披露，梁博士，62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 貴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梁博士負責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和整體行政指導，亦有提供製作電視節目之構思與概念和原著與電視劇劇本。

梁博士持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主修中國歷史)，擁有逾39年媒體業經驗，縱橫電視節目製作、公關、廣告及市場推廣界超逾32年。

梁博士曾在香港多家著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Ogilvy & Mather Advertising及聯交所。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中，梁博士創辦香港首家為本港家庭引入菲律賓籍家庭傭工之介紹所。

梁博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梁博士亦是香港及大陸境內以至全球華人社會之知名小說家。

此外，梁博士為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博士乃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之董事。

有關梁博士履歷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年報。

(b) 梁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訂立原因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及梁博士訂立梁氏服務協議，以下為其主要條款：

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可如下文所述予以終止：

- (a) 於梁博士任期內隨時由 貴公司向梁博士發出不少於1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11個月固定薪金代替)；或
- (b) 於梁博士任期內隨時由梁博士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1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11個月固定薪金代替)，或倘梁博士可提供董事會信納之醫學證明，證實彼患病及不適宜工作，則由梁博士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薪酬 : 董事袍金及薪金

除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之董事袍金外，梁博士將獲支付6,00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分12期每月支付500,000港元。

花紅

待梁博士圓滿完成梁博士任期，以及梁氏表現條件及梁氏發行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可因應股份合併及分拆作出調整)作為花紅。梁氏紅股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福利

貴公司將向梁博士提供房屋津貼每年2,000,000港元，以及一輛汽車及司機服務，專供梁博士於香港之用。

貴公司將為梁博士及其配偶購買醫療保險，以及為梁博士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及殘疾保險。

貴公司將就梁博士根據梁氏服務協議於梁博士任期向貴集團收取之所有收入及津貼為梁博士支付薪俸稅。

待梁博士圓滿完成梁博士任期後，梁博士將享有退休金，金額相等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梁博士任期屆滿期間支付梁博士之固定薪金總額20%，以現金支付。

衍丰函件

倘梁博士之任命於梁博士任期屆滿前由 貴公司或梁博士本人終止，則不會向梁博士發行梁氏紅股／支付現金代替梁氏紅股。

如 貴公司所告知，梁氏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考梁博士在 貴公司之職責釐定，並旨在使梁博士之表現與 貴集團業績一致，以及進一步激勵梁博士為 貴集團業績奮鬥。

根據梁氏服務協議，待下文所載之梁氏表現條件及梁氏發行條件達成後，梁博士將獲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

梁氏表現條件：

- (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達致平均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年度純利60,000,000港元或以上（「基準溢利」）；及
- (ii) 股份於梁博士任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不低於基準價格。

衍丰函件

為就梁氏表現條件提供意見，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過去三年之過往財務表現，以及基準價格(即每股股份1.5港元，可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作相應調整)之基礎如下：

表1：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22,258	226,129	424,610
毛利	232,435	122,488	166,798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217,463	(390,374)	80,472
毛利率	72.13%	54.17%	39.28%
純利率	67.48%	不適用	18.95%

下列各項與上一年度比較

之增長率百分比：

— 營業額	63.63%	(29.83%)	87.77%
— 毛利	54.54%	(47.30%)	36.17%
—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已確認(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217,463,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390,374,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80,472,000港元。吾等亦已研究 貴集團自上市以來之過往業績。如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所示，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流出之一次性撇銷及減值虧損外，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36,040,000港元至217,460,000港元，而獲利之財政年度(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平均為96,200,000港元，在在證明梁博士及其團隊不屈不撓地努力為 貴公司作出貢獻。

衍丰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獲利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均超過60,000,000港元。如貴公司所告知，基準溢利乃於參考貴集團之往績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之基準，藉以透過以梁氏紅股作為其酬金組合之一部分，確保貴公司與股東之利益與梁博士之利益一致。

經考慮(i)基準溢利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6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平均數字，為梁博士所承擔貴集團之最低表現目標；(ii)基準溢利乃參考貴集團之往績而釐定，屬上市以來股東應佔純利36,040,000港元至217,460,000港元之範圍內；及(iii)基準溢利為發行梁氏紅股之先決條件之一，使貴公司與梁博士之利益一致，吾等認為，以60,000,000港元為基準溢利之梁氏表現條件整體屬公平合理。

如貴公司所告知，梁博士為貴集團行政總裁，負責貴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尤其着力於貴公司之核心業務電視製作業務並作出貢獻，而有關業務佔貴公司營業額約40%。鑑於梁博士對貴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營業額之貢獻，故吾等同意貴公司之意見，梁博士為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持續効力貴集團對貴集團媒體服務業務之持續增長而言舉足輕重。

下文載列如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梁博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薪酬總額。

表2：梁博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薪酬總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	3,687	421	6,360
酌情花紅	21,746	4	—
退休計劃供款	<u>10</u>	<u>10</u>	<u>10</u>
總計	<u>25,443</u>	<u>435</u>	<u>6,370</u>

平均：10,749,333港元

衍 丰 函 件

為計算梁氏服務協議下梁博士之酬金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梁氏紅股及其他附帶福利)，吾等作出下列假設：

表3：梁氏薪酬之計算方法

項目	附註	情況一： 達成梁氏表現 條件及發行 梁氏紅股 港元	情況二： 未能達成 梁氏表現條件 及並無發行 梁氏紅股 港元
		薪金	
房屋津貼		6,000,000	6,000,000
按1.44元計算之20,000,000股梁氏紅股	(1)	28,800,000	
貴公司代表梁博士繳付之薪俸稅(17%)	(2)	<u>4,080,000</u>	<u>4,080,000</u>
總計(以三年計)		<u>56,880,000</u>	<u>28,080,000</u>
年度薪酬		18,960,000 (「連股份之 梁氏年度 薪酬」)	9,360,000 (「不連股份之 梁氏年度 薪酬」)

附註：

1. 梁博士薪酬金額乃按每股股份1.44港元計算，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原因為該日為梁博士現時任期開始前之最後日期。
2. 由於 貴公司須就梁博士根據梁氏服務協議於梁博士任期向 貴集團收取之所有收入及津貼代其繳付薪俸稅，故吾等以薪金及房屋津貼金額為基礎，再以17%之稅率計算稅款。

如上文表2所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梁博士之薪酬總額介乎435,000港元至25,443,000港元(「歷史薪酬範圍」)，平均約10,750,000港元。連股份之梁氏薪酬18,960,000港元屬歷史薪酬範圍內。不連股份之梁氏薪酬9,360,000港元屬歷史薪酬範圍內，並輕微低於歷史薪酬範圍之平均數約10,750,000港元。

衍丰函件

鑑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梁博士對 貴公司作出貢獻，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財務表現理想，故梁博士於該年獲支付酌情花紅。 貴公司之常規為透過參照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 貴公司之關鍵人員。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基準溢利可使日後梁博士之表現與 貴集團之表現掛鉤，並提供更大之推動力為 貴集團之更佳表現努力，且已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為就梁氏表現條件提供意見，吾等亦已比較基準價格與 貴公司之當前股份價格。基準價格較(i)股份之30天(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梁氏服務協議日期)平均價每股1.3717港元溢價9.35%；(ii)股份之60天(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梁氏服務協議日期)平均價每股1.3633港元溢價10.03%；(iii)股份之90天(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梁氏服務協議日期)平均價每股1.3440港元溢價11.61%；及(iv)股份之二零一零年歷史股價每股1.3839港元溢價8.39%。由於基準價格高於當前股份價格，故梁氏服務協議下之基準價格顯示出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未來業績之信心及承擔，吾等認為基準價格之水平屬公平合理。

梁氏發行條件：

- (i) 梁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就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梁氏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梁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梁博士之任命於梁博士任期屆滿前由 貴公司或梁博士本身終止，則不會向梁博士發行梁氏紅股／支付現金代替梁氏紅股。由於倘梁博士於其任期屆滿前終止服務則不會獲發梁氏紅股，加上須達致梁氏表現條件之發行規定，此將成為梁博士繼續向 貴公司作出貢獻之動力之一。此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衍丰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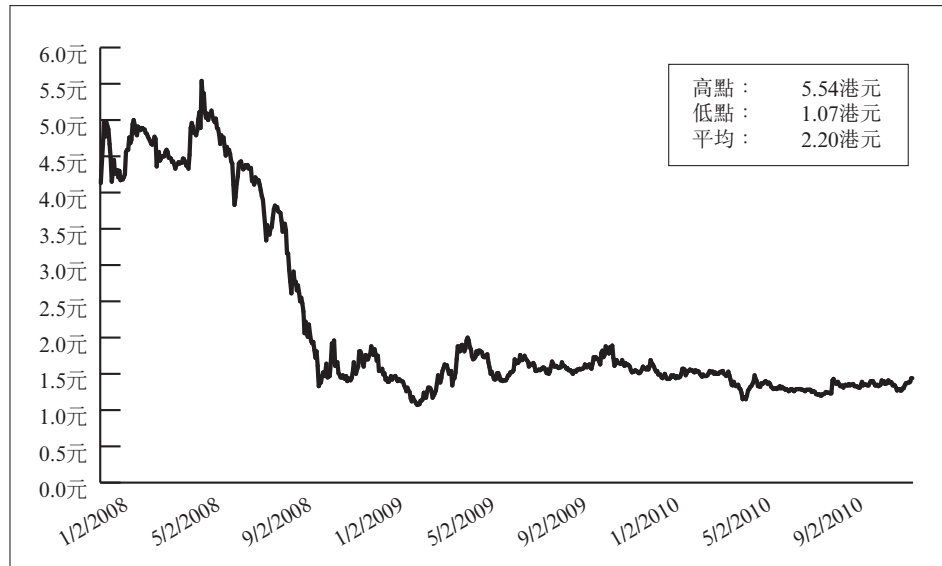
此外，鑑於上述條件旨在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梁氏服務協議下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梁博士圓滿完成梁氏服務協議下之任期，以及梁氏表現條件及梁氏發行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向梁博士發行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股份於梁博士任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基準價格1.5港元(可因應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倘平均價為基準價格每股股份1.5港元，則梁氏紅股之價值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梁氏紅股之價值相當於梁博士酬金組合總額(以幣值計)約52%。如表3計算所得，梁博士年薪(包括股份)18,960,000港元及梁博士年薪(不包括股份)9,360,000港元屬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梁博士過往酬金組合範圍內。吾等認為，於梁氏表現條件及梁氏發行條件達成時發行為數20,000,000股及價值不少於30,000,000港元之梁氏紅股(按基準價格每股股份1.5港元計算)屬公平合理。

為供說明用途，倘吾等採用二零一零年歷史股價之最高價(即每股股份1.69港元)計算20,000,000股梁氏紅股之價值，則梁氏紅股之價值將為33,800,000港元，相當於梁博士酬金組合總額(以幣值計)約54.62%。

吾等亦已參考下圖股份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之股價表現。

圖2：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度股份收市價



倘吾等採用股份於過去三個曆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2港元計算20,000,000股梁氏紅股之價值，則梁氏紅股之價值將為44,000,000港元，相當於梁博士酬金組合總額(以幣值計)約61.04%。

依照上述假設，吾等注意到倘達成梁氏表現條件，則梁氏紅股佔薪酬不少於52%，百分比甚高。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接納包括股份之酬金組合顯示梁博士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之信心及承諾。

如梁氏服務協議所訂明，概無梁氏表現條件或梁氏發行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梁氏發行條件並未達成但梁氏表現條件已達成，而梁博士已圓滿完成梁博士任期，則 貴公司將於梁博士任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梁博士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其任期內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價乘以梁氏紅股數目之積數(「梁氏現金花紅等值」)，以代替梁氏紅股。

衍丰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倘任何梁氏發行條件並未達成但梁氏表現條件已達成，而梁博士已圓滿完成梁博士任期，則 貴公司將於梁博士任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梁博士支付梁氏現金花紅等值，以代替梁氏紅股。

倘梁氏表現條件已達成但梁氏發行條件並未達成，則將會產生須以現金支付之梁氏現金花紅等值，對 貴集團造成過重之現金負擔。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作為酬金組合之一部分，將減輕 貴集團流出現金之負擔，同時使具所需經驗及才幹之人士為 貴集團効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841,053,750股已發行股份，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約為49.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氏紅股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及經梁氏紅股擴大後（假設全部梁氏紅股獲悉數發行及配發）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378%及2.323%。待發行20,000,000股梁氏紅股後，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攤薄至約2.323%及2.378%。吾等認為，鑑於(i)發行梁氏紅股須待梁氏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倘梁氏表現條件最終達成將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ii)倘梁氏表現條件已達成但梁氏發行條件並未達成，則會產生涉及現金支出之梁氏現金花紅等值；及(iii)以梁氏紅股支付花紅可保留更多現金資源供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用，而此舉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與其他同業可資比較對象比較

吾等已參考其他於媒體業進行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對象」)之最高薪行政人員，以比較梁博士之酬金組合，從而判斷釐定梁氏服務協議下之酬金組合之基準是否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吾等曾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對象：

表4：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 最新財政年度之 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最高薪 行政人員之 年度薪酬 (港元)	最高薪 行政人員 之薪金佔 溢利之百分比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電視廣告業務、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及提供IP 電話及相關服務	1.38元	3,118,000元	225.94%
北青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1000)	於中國銷售廣告版面、製作報章、印刷相關 物料貿易及籌辦活動	171.70元	656,000元	0.38%
白馬戶外媒體 有限公司(100)	戶外媒體銷售，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 大型廣告牌、機場廣告燈箱、巴士車身及 售點展示廣告	31.26元	6,428,000元	20.56%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0009)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以及 廣告及宣傳服務	6.81元	728,000元	10.69%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888)	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之媒體銷售及管理 服務，透過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 戶外標誌廣告營運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14.02元	2,001,000元	14.27%
財訊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205)	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分銷書籍及 雜誌	(45.75)元	905,000元	不適用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 控股有限公司 (623)	為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全國性電視廣告 覆蓋及活動策劃，以及電視廣告製作服務	110.27元	1,607,000元	1.46%

衍丰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 最新財政年度之 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最高薪 行政人員之 年度薪酬 (港元)	最高薪 行政人員 之薪金佔 溢利之百分比
泰德陽光(集團) 有限公司(307)	廣播節目製作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7.57元	360,000元	4.76%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1009)	經營酒店業務；租賃物業；各類題材電影之 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 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275.66元	500,000元	0.18%
TOM集團有限公司 (2383)	提供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 服務	(60.51)元	5,512,000元	不適用
		(計及所有個案)	最高 最低 平均	225.94% 0.18% 34.78%
		(排除華億傳媒有限公司(419)後*)	最高 最低 平均	20.56% 0.18% 7.47%

* 吾等認為由於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百分比異常，故須將之排除。

附註：

- 該等可資比較對象於過往之財政年度並無發行如梁氏紅股般之紅股。

表5：梁博士薪酬與溢利水平之比較

	平均溢利 百萬港元	梁博士之 年度薪酬 港元	梁博士年度 薪酬佔平均 溢利之百分比
利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股東 應佔三年平均溢利計算(就獲利年度而言)			
— 不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	148.96元	9,360,000元	6.28%
— 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	148.96元	18,960,000元	12.73%
利用基準溢利計算			
— 不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	60.00元	9,360,000元	15.60%
— 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	60.00元	18,960,000元	31.60%

如表4所述，可資比較對象最高薪行政人員之年度薪酬相當於該等可資比較對象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18%至20.56%（「可資比較範圍」），平均則為7.47%（「可資比較平均數」）。

按表5計算，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18,96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股東擁有人應佔平均溢利之12.73%，(i)處於約0.18%至約20.56%之可資比較範圍內；及(ii)高於約7.47%之可資比較平均數。

按表5計算，不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9,36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溢利之6.28%，(i)處於約0.18%至約20.56%之可資比較範圍內；及(ii)低於約7.47%之可資比較平均數。

此外，吾等亦已將不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及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分別與基準溢利60,000,000港元比較。如表5所示，不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相當於基準溢利之15.60%，處於可資比較範圍內，而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則相當於基準溢利之31.60%，超出可資比較範圍。

衍丰函件

儘管連股份之梁氏年度薪酬與基準溢利比較後超出可資比較範圍，惟經進一步考慮下列各項後：

- i. 梁博士為 貴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一直出任行政總裁，多年以來憑藉其獨特地位、豐富媒體經驗、廣泛業務網絡關係，令其成為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故彼持續服務 貴公司對 貴集團之媒體服務主要業務不斷增長至為關鍵；
- ii. 梁博士負責 貴集團之製作及廣告業務，有關業務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40%，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 iii. 在梁博士之領導下，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外，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一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於該等獲利財政年度(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之平均股東應佔溢利為96,200,000港元，顯示梁博士努力不懈為 貴公司作出貢獻；
- iv. 經 貴公司告知，梁博士近期續新之酬金組合已計及香港整體薪金上調之趨勢，使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以挽留梁博士等富經驗之行政人員；
- v. 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之梁氏表現條件受限制條件所限；
- vi. 梁氏紅股作為梁博士酬金組合一部分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已於梁氏表現條件內反映之市況、業務及個人表現所影響；
- vii. 由於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往往配合其職責、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而有關因素或不能以溢利水平計算，故可資比較對象之資料未必一定可靠；及
- viii. 可資比較對象未必設有梁氏服務協議下之類似安排，當中涉及發行紅股(佔其酬金組合總額之較大部分)作為挽留梁博士之額外獎勵；

吾等認為梁博士之薪酬總額與其他可資比較對象相比乃屬合理，且於考慮到其對 貴集團之特殊貢獻後參考市場費率釐定。

再者，經考慮：

- (i) 於梁博士之任期內，梁博士之經驗及職責將對 貴公司作出貢獻，而此乃釐定梁博士酬金組合之主要因素；
- (ii) 倘梁氏表現條件及梁氏發行條件同時達成，則梁氏紅股構成梁博士酬金組合一大部分，而除固定年薪6,000,000港元及其他附帶福利外， 貴公司將不會因梁氏發行條件獲批准而產生額外現金支出；
- (iii) 梁氏紅股提供更佳途徑，就 貴公司選定僱員之持續貢獻及努力向彼等作出補償及獎勵，同時能以股份形式使梁博士之表現與 貴集團之表現掛鉤；
- (iv) 在梁氏發行條件獲批准及梁氏表現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梁氏紅股已固定最高數目，估計發行梁氏紅股時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 (v) 在梁氏發行條件獲批准及梁氏表現條件達成之情況下，發行梁氏紅股將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支出，而 貴公司可保留更多現金資源作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可免除日後對 貴公司造成過重之現金負擔；

吾等認為，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在達成梁氏表現條件之情況下，發行梁氏紅股作為梁博士酬金組合一部分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並屬公平合理，因此，發行及配發梁氏紅股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所考慮之其他因素及理由

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之財務影響

與現金薪酬或實物利益獎勵(如固定薪金及附帶福利)相比，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將不會涉及現金支出，亦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造成繁重負擔。另一方面，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讓 貴集團可挽留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保留更多現金資源作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用。此外，經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分別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發行林氏薪酬股份、謝氏薪酬股份及梁氏紅股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向董事發行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董事發行股份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並尋求就林氏委任函、謝氏服務協議及梁氏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特定授權。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樓203室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董事
黃家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梁鳳儀博士(「梁博士」)	20,285,494 (附註1)	287,064 (附註2)	202,905,118 (附註2)	223,477,676	26.57%
黃宜弘博士 <i>GBS</i> (「黃博士」)	287,064	34,438,922 (附註3)	188,515,690 (附註4)	223,477,676	26.57%
謝偉權先生	6,000,000 (附註5)	—	—	6,000,000	0.71%
林孝信 <i>太平紳士</i>	3,500,000 (附註6)	—	—	3,500,000	0.42%
饒恩賜先生	550,000	無	無	550,000	0.06%
劉毓慈先生	8,808,334 (附註7)	無	無	8,808,334	1.04%
歐陽龍瑞先生	110,000	無	無	110,000	0.01%
許冠文 <i>太平紳士</i>	456,534	無	無	456,534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梁博士於梁氏紅股之權益。
2. 該202,905,118股股份中，186,623,993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1,111,963股由Hunterland City Limited持有，1,891,697股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及13,277,465股由Up & Rise Limited持有。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8.37%及32.76%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之99.99%、50%及10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202,905,118股股份之權益。家族權益為由梁博士之配偶黃博士實益擁有之287,064股股份。
3. 該34,674,92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為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實益擁有之285,494股股份、梁氏紅股，Hunterland City Limited所持有之1,111,963股股份及Up & Rise Limited持有之13,277,465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於梁博士所持有之202,905,11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4. 該188,515,690股股份中，186,623,993股股份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另1,891,697股股份則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Goodhold Limited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8.37%股權。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之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88,515,690股股份之權益。
5. 該等為謝氏薪酬股份。
6. 該等為林氏薪酬股份。
7. 該等股份包括劉毓慈先生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其12個月任期完成後獲發行及配發作為報酬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之7,000,000股股份，以及由彼實益擁有之1,808,334股股份。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格 港元
		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饒恩賜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1,365,86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1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蔣開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5,608,453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格 港元
		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黃宜弘博士 <i>GBS</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劉毓慈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682,93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何超瓊女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682,9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5.1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歐陽龍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劉漢銓 <i>GBS</i>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560,84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林孝信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560,844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許冠文太平紳士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3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合共	佔相聯法團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勤+緣文化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勤+緣文化」)	梁鳳儀博士	A類(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100%
	黃宜弘博士 <i>GBS</i>	A類(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100%
勤+緣出版業有限公司 (「勤+緣出版」)	梁鳳儀博士	A類(無投票權)	1	無	1	2 (附註2)	100%
	黃宜弘博士 <i>GBS</i>	A類(無投票權)	無	1	1	2 (附註3) (附註2)	100%

附註：

- 勤+緣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博士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由Triglory Corporation持有。梁博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 60%及40%股權。梁博士及黃博士有權控制Triglory Corporation，因此，梁博士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之權益。
-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乃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之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東名稱
梁博士	董事 董事 董事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Goodhold Limited
黃博士	董事 董事 董事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Goodhold Limited
潘林峰先生	董事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Peter Alphonse ZALDIVAR 先生	管理人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勤加緣市場策劃(深圳)有限公司與碧利永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梁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就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西康路928號創展大廈1110室之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9,5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勤加緣製作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勤加緣製作服務(深圳)」)與永固(東莞)紙品有限公司(「永固(東莞)」)就租賃若干物業訂立三項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42,500元、人民幣21,500元及人民幣20,500元。永固(東莞)乃由黃博士及梁博士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蔣開方先生（「蔣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勤加緣市場策劃（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該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據此，蔣先生之每月基本薪金由人民幣1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蔣先生與勤加緣市場策劃（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i)蔣先生之每月基本薪金增至人民幣40,000元，及(ii)各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出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惟終止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應付餘下協議期薪酬的補償。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衍丰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並載入其函件或以本通函現有格式及語句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於自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2樓203室可供查閱，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林氏委任函；
- (b) 謝氏服務協議；
- (c) 梁氏服務協議；及
- (d) 本附錄第5段中「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相同日期及地點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林孝信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委任函(「林氏委任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林氏委任函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2.00港元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最多3,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謝偉權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謝氏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謝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梁鳳儀博士(「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梁氏服務協議」,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梁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面值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樓2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於表決時可由其本人(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於會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